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湖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Huzhou Ga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661)

- 一、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
- 二、修訂公司章程暨取消設置監事會；**
- 三、非執行董事辭任；**
- 四、委任非執行董事；**
- 五、選舉職工代表董事；及**
- 六、調整董事會下設委員會組成**

茲提述湖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2025年10月24日的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通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的詳情。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一、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

臨時股東大會於2025年11月14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湖州市四中路227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

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2,714,500股，其中52,714,500股股份為H股及150,000,000股股份為內資股。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202,714,500股。

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須放棄於會上就任何所提呈決議案投贊成票(如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概無股東須按照上市規則要求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所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於通函中指明其擬於臨時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所提呈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臨時股東大會點票的監票人。

以下為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董事：執行董事汪驛先生、楊帆先生及孫曉慧女士；非執行董事劉建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立憲先生、劉雪樵博士及周鑫發先生。

於2025年11月14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所有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及子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第1項特別決議案(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贊成 202,386,500 100%	反對 0 0%	棄權 0 0%	
普通決議案					
以現場記名非累積投票表決方式審議及批准以下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請於下列表格內填入票數					
2.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第2項普通決議案，審議及批准以委任下述獲提名人士為本公司董事，任命均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生效： 2.1 委任孫小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202,386,500 100%	0 0%	0 0%	
以現場記名非累積投票表決方式審議及批准以下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第3項普通決議案(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將與孫小偉先生訂立的股務協議項下的薪酬)。	202,386,500 100%	0 0%	0 0%	
4.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第4項普通決議案(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202,386,500 100%	0 0%	0 0%	
5.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第5項普通決議案(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202,386,500 100%	0 0%	0 0%	

就第1項決議案的票數超過三分之二，故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第2項決議案的子決議案(第2.1項)採用累積投票制。若第2.1項決議案的投票總數超過全體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一半，則該決議案將被視為通過。第2.1項決議案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該決議案並選舉建議董事。

就第3至4項決議案而言，由於每項決議案均有過半數的投票，故該等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二、修訂公司章程暨取消設置監事會

誠如通函所述，本公司建議對公司章程部分條款進行修訂，建議修訂主要內容包括取消設置監事會；明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職能定位；以及其他相應和雜項修訂。有關通過修訂公司章程暨取消設置監事會的第1項特別決議案已於臨時股東大會獲批准。

(一) 修訂公司章程

修訂後的公司章程全文請參見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以及本公司網站(www.hzrqgf.com)。敬請股東留意，公司章程的英文版本乃翻譯自中文版本。倘中英文版本存在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二) 取消設置監事會

另董事會宣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自臨時股東大會之日起(即2025年11月14日)起，本公司將取消設置監事會，並同時廢止監事會議事規則。

本公司各監事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此對各位監事於擔任監事期間對本公司所做的寶貴貢獻和服務表示衷心感謝！

三、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謹此公佈，王鵬先生(「王先生」)，因工作職務調整，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11月14日起生效。於彼辭任後，王先生在本集團不再擔任任何職務。

王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向王先生於其任職期間對本公司的發展所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的感謝！

四、委任非執行董事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孫小偉先生(「孫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之任期將自臨時股東大會之日(即2025年11月14日)起至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孫先生的簡歷詳情及其他與其選舉相關的資料已載列於通函內。截至本公告日期，彼之簡歷詳情及其他與其委任相關的資料並無任何變動。

另根據於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根據本公司將與孫先生訂立的董事服務合同：

孫先生無權就出任非執行董事而獲發任何董事袍金，惟彼獲償付於履行職務時錄得之一切合理實報實銷的開支。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孫先生確認，彼(i)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任何權益；(i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有任何關係；及(iv)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孫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對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項下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亦謹藉此機會歡迎孫先生加入本公司！

五、選舉職工代表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已召開職工代表大會，選舉姚豔麗女士(「姚女士」)為董事會職工代表董事(「職工代表董事」)，任職資格及選舉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含增加職工代表擔任董事的條款)規定。

姚女士之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姚豔麗女士，40歲，為本公司綜合辦主任，負責公司行政、後勤、群團及服務管理辦公室等工作。姚女士在綜合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自2006年3月加入本公司，先後擔任客服部員工、綜合辦行政助理、人事勞資、黨建工會助理、綜合辦主任助理、副主任等職務。姚女士於2005年7月畢業於嘉興職業技術學院，獲頒授計算機技術與應用學習專業證書，並於2009年1月畢業於中央廣播電視大學，獲頒授工商管理專業證書。彼自2020年7月起一直為二級勞動關係協調員及自2024年8月起為中級政工師。

姚女士將與其他非職工代表董事共同組成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彼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之日(即2025年11月14日)起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另本公司將與姚女士訂立董事服務合同(並非於一年內到期或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同)。姚女士將不會從本公司收取任何作為職工代表董事的董事袍金(與其在本公司的其他職位有關的相應報酬除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姚女士確認，彼(i)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任何權益；(i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有任何關係；及(iv)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姚女士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項下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六、調整董事會下設委員會組成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緊接臨時股東大會後舉行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已決議調整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組成，自2025年11月14日起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調整後詳情如下：

張立憲先生(召集人)、劉雪樵博士(委員)、周鑫發先生(委員)、孫小偉先生(委員)及宮羅建先生(委員)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組成並無任何變動。

承董事會命
湖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汪驛
主席

中國，浙江省，湖州市

2025年11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汪驛先生、王韜先生及孫曉慧女士；非執行董事宮羅建先生及孫小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立憲先生、劉雪樵博士及周鑫發先生；及職工代表董事姚豔麗女士。

* 僅供識別